

**关于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
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
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关于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1）第 442A008428 号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科技”）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1）第 442A012946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汇金科技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汇金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汇金科技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汇金科技实施于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20 年度汇金科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汇金科技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0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0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0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0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0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0.00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非经营性占用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0.00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非经营性占用
总计				0.00	0.00	0.00	0.00	0.00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0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0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0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0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0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0.00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贵安新区贵金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93.00	90.47			1,783.47	经营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0.00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0.00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1,693.00	90.47	0.00	0.00	1,783.47		-

本表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25日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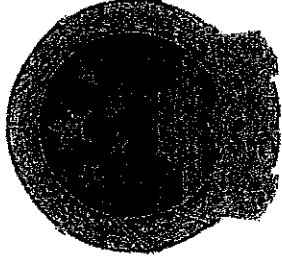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惠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